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24号

关于梅州市国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 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国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国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国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连接器生产研发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老场管理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6025°，东经116.1442°。本项目租用梅州市嘉腾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栋第3层厂房，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研发，项目建成后总产能为年产电子连接器4500万套。本项目占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5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3-441427-04-01-91364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废

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嘉腾辉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处理至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溶剂罐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含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PET 膜边角料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81 吨/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